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或服务风险 等级评估方案公告

投资者：

华福证券产品与服务评估委员会表决通过华福纪要〔2019〕88号决议，确认使用新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见附件）作为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并通过以下评估方案：

（一）委员会和评估小组以《资产管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和《投资标的类别分级表》的评估结果作为评定资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参考或依据。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可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提高资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但不得降低资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二）产品或服务评估结果不得低于行业自律组织《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三）单一资管产品和专项资管产品原则上直接认定为高风险等级，相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激进型。若降低对某单一或专项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的划分，需单独上报评估小组和委员会审议，且审议方案应符合上述第（一）、（二）项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管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含 sheet1-sheet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